

单证员综合指导：信用证结算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4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284742.htm 在当前国际贸易中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它把原来由进口商履行的凭单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，即通常所说的：“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”。因为银行信用更加可靠、更加稳健，银行资金更加雄厚，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，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。

第一节、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概念

“信用证”结算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，已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。信用证是由进口方的开证银行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，向出口商开发的，授权出口商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，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，并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，该行必定承兑或付款的保证文件。信用证业务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：

- 一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，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，开证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出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受益人）可凭信用证，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向开证行凭单取款，而无须先找进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）。开证行的付款不是以进口商的付款作为前提条件。
- 二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。虽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基础的，买卖双方要受买卖合同的约束，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在信用证业务处理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，信用证是一项与买卖合同分离的独立文件。
- 三 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方式下

，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，而非凭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/或其他行为。受益人要保证收款，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，开证行要拒付，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。因此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项“单据买卖业务”。根据国际商会1993年第500号出版物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

(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) 即UCP500中第二条“跟单信用证的定义”规定为：“跟单信用证”和“备用信用证”词语（以下称“信用证”）是指一项约定，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，即由一家银行（“开证行”）依照客户（“申请人”）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的名义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，凭规定单据：1、向第三者（“受益人”）或其指定人付款，或承兑人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；或2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，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。3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。信用证开立后，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，做到单证一致，单单一致，就能及时收到货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